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 2. 股息政策

2.1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提供中期或年度股息，並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擬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建議派發／宣派股息：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及相關財務契據；

\* 僅供識別

- d. 本集團之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本集團之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2.2 建議派付股息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宣派任何年度之年度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3 派付股息亦須受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3. 審閱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間審閱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